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何秋鶯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郵件：1003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4001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40010097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400100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溯及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本局修正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增列基礎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500元整，並溯及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依上開要點提出申請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設籍本市之民眾（不含高中以下學生），凡取得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考試合格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本局審查申請人檢附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應由申請人簽章）、跨行通匯同意書及



領據暨切結書。

三、請本市各區公所於114年12月15日前，統一彙整請領清冊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，函送本局核辦。本局經審核無誤後，將核撥經費予各區公所，再由公所轉匯各申請人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0/13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01

線